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2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部會議室舉行。

-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汪永游先生 (代表李子亮先生)
周聯僑先生
冼泳霖工程師
黃海韻女士 (代表林天星工程師)
駱癸生先生
謝振源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 致歉： 勞虔基博士
蔡宏興先生
賴旭輝先生
謝禮良先生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 2012 年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負責人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1/12，並通過 2012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2.1 議程項目第 1.3 項、1.4 項及 1.5 項－《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整合附表 1 的建議、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及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建議方案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將整合成員就上述三個範疇提出的意見，轉交發展局考慮。

總監-培訓
及發展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發展局已擬備上述事宜相關的諮詢文件，並會於稍後請秘書處將有關文件轉交各建訓會成員。該成員又謂，在諮詢的過程中，業界持份者提出了不少意見，而這些意見是需要作出歸納，故希望業界主要持份者包括建訓會，各派出一名代表，參與因應此諮詢事宜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商討如何落實有關的建議，而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將收到的意見歸納，以敲定一個最終方案，而在得出最終方案後，政府方面仍需進行相關的法律草擬，而在草擬的過程中，可能會就個別的建議作出一些調整，屆時，有關的工作小組成員便需將調整建議向所屬機構匯報，並再將所屬機構的意見向小組反映。

秘書處

主席建議可就此項邀請，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建訓會成員的意願，以委出一名成員參與該工作小組的工作。

總監-培訓
及發展

2.2.2 議程項目第 1.9 項－設置三所新戶外訓練場預算之建議

成員備悉，已有兩幅用地的申請獲批，而相關的短期租約將於稍後議程項目提交。委員會就有關用地的申請，多謝發展局的協助。

負責人

2.2.3 議程項目第 1.11 項－開辦「工料量度技術員助理班」之建議

成員備悉，18 歲以下人士亦可報讀上述課程。

2.2.4 議程項目第 1.13 項－升降機技工人力概況

總監報告，已就解決機電人手短缺草擬討論文件，翌日將提交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考慮，並扼要簡述文件的內容，包括已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發展局、機電工程署、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電梯業協會召開會議，商討有人手短缺的機電業項目的解決方案，並正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就非活躍工人的數目多於預計短缺人手的機電項目，調查已註冊的機電工人不在行內工作的原因，及可吸引他們回流行內的因素等；至於非活躍工人數量較少的機電項目，如空調製冷設備工，則會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職訓局提供單元式的培訓課程，及研究將個別項目工藝測試單元化等措施，吸引新人及非活躍工人回流工地工作；另電梯業協會正與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商討開辦一個短期課程，亦會考慮參加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模式的可行性。主席又請管理人員盡快跟進將升降機及自動梯兩項工種的訓練單元化這事宜。

總監-培訓
及發展

2.2.5 議程項目第 1.15 項－開辦木模板工(土木工程)、鋪地板工(木地板)、竹棚工、金屬棚架工及普通焊接工技術的提升課程之收費建議

成員備悉上述事宜的討論文件將會撤回。

2.3 2012/2013 訓練年度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技術員課程學額編制及學員津貼之建議

負責人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0/12，有關 2012/13 年度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課程的培訓目標。

有意見認為既然監工/技術員課程在 2011/12 訓練年有額滿情況，按理應考慮調升來年的學額以應付需求，若是由於場地資源緊絀及即將推出監工助理班，以致未能提供多些監工/技術員課程學額這原故，則應由委員會作出討論。另有意見認為，建訓學院在推出多項培訓計劃以應付建筑工程對人手需求的同時，亦應在提供長期訓練與短期訓練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確保為業界提供穩定的人力供應。此外，對於升讀二年級的基本班學員人數遠較一年級少，成員認為是時候檢討基本班課程的訓練期；包括可考慮將新監工課程與承建商合作培訓模式推行在基本班第二年的訓練，此安排既可讓學員在獲得所需的在職訓練之餘，亦可收取薪金。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另在學員津貼方面，有成員提問基本班學員津貼低於監工班學員津貼的背景原因，認為有需要作出檢討，另有成員提出，一般來說，熱門課程不用擔心生源，但冷門課程或可利用津貼吸引報讀人士，既然多年來的基本班的收生情況只達學額的 78%，可考慮調升津貼以提升課程的吸引力。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同基本班的學員津貼應與監工/技術員訓練課程看齊，並在撤除一次性因新學制的推行，以致 2011 年沒有完成中五的新畢業生可供招募這因素，以及監工班年來的入讀率均相當理想的情況下，請管理人員按此重新推算 2012/13 訓練年的基本班及監工班的學額，及每年總學員津貼的支出預算，再提交委員會批核。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4 2012/2013 訓練年度兼讀課程之學額及編排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1/12，並悉兼讀課程學額建議由 2011/12 訓練年的 62,294 人，增至 2012/13 訓練年的 64,932 人。

負責人

委員會請管理人員以表列形式，臚列課程在 2011/12 訓練年的學額、收生率，以及擬在 2012/13 年增加或減少的學額數目和原因，並請考慮建造業界的發展對學額需求的影響，將修訂文件再提交委員會批核。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
藝測試

2.5 開辦「建造業職業廣東話課程」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2/12，並悉上述課程將由完成建造業職業廣東話「培訓師」工作坊的導師任教，並輔以一名南亞裔翻譯。總課時為 60 小時，每班 20 人，初步計劃在天水圍訓練中心上課，預算開辦 8 班，若以收回成本計算，每名學員的淨課程收費約為 2,490 元，但為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積極參加並完成課程，建議免收學員費用。在入學時學員需付 500 元入學費，在畢業後發還。

委員會通過開辦上述課程，並接納有關的預算支出，但指出課程導師既為建訓學院的導師，故不涉額外的導師費用，並請管理人員日後計算相類課程的預算支出時，列出整體預算及實際預算。另開辦課程的地點應有彈性，不應只規限在天水圍訓練中心，而上課時間亦應以方便學員為主，至於擬聘用的南亞裔翻譯，建議可聯絡新家園協會，並利用該協會的關係網絡，招募目標學員。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6 外判木模板工(土木工程)、鋪地板工(木地板)、竹棚工、金屬棚架工及普通焊接工五項技術提升課程之建議

成員已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3/12 需要撤回不作討論。

2.7 分拆「砌磚批盪鋪瓦班」為「砌磚批盪班」及「砌磚鋪瓦班」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4/12，並悉「砌磚批盪鋪瓦班」流失率較高，估計原因為訓練時

負責人

間較長(訓練期為 135 天)及工作環境較為惡劣，故建議由在 2012/13 訓練年起，將課程分拆為 94 天的「砌磚批盪班」及 97 天的「砌磚鋪瓦班」，首先回應泥水商協會提出砌磚工種的人手最為短缺這情況，而有關建議已獲泥水粉飾科課程顧問組接納。委員會通過是項分拆課程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回應揀選工種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的機制這提問，總監表示，早前訂定的準則計有人手老化問題、人力需求較大，又或招募有困難的工種。此外，每項納入強化計劃的工種，均會提交建訓會審批。另學院未能提供機械設備或場地進行訓練的工種如隧道工，則會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提供所需培訓。

主席認為應就有關機制草擬程序手冊，詳列將個別工種納入或抽離「強化計劃」的準則，相關的檢討安排，及將工種納入或抽離計劃的建議需提交建訓會審批等程序。主席請管理人員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前述的程序手冊供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另對於如何衡量業界提出某項工種有嚴重人手短缺的現象，主席認為需訂定一些較為客觀的指標，如結業學員的受聘情況、業界提供有關職位空缺的數目、聘用畢業生所需的時間，及有關空缺提供的薪金是否合理等，以便更準確地決定是否需將工種納入「強化計劃」。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8 分拆「推、挖土機操作班」為「挖掘機操作班」及「推土機及搬土機操作班」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5/12，並悉業界現時對挖掘機操作員的需求甚為殷切，而對推土機或搬土機操作員之需求相對較低，故認同建造業機械操作科課程顧問組的意見，將現有 80 天「推、挖土機操作班」，還原合併前分別為 50 天的「挖掘機械操作班」及 32 天的「推土機及搬土機操作班」，讓建訓學院集中資源加快培訓挖掘機操作員。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負責人

2.9 建議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訓練津貼及畢業鼓勵津貼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6/12，並悉發展局已在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撥款文件中，列明「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的訓練津貼，將由每月 5,000 元增加至 8,000 元，但增加的每月 3,000 元津貼，當中只有 1,000 元會加入現時的每月津貼內，餘下 2,000 元則會撥作學員取得中工測試合格後的「畢業鼓勵津貼」，學員只要在獲建訓學院資助的中工測試（最多資助參與兩次測試）取得合格，才可獲發該筆「畢業鼓勵津貼」，目的是要減低「強化計劃」的中途退學率，及鼓勵學員通過中工測試，而發展局稍後會向建造業議會悉數發還津貼開支。成員接納有關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10 修訂一天制「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銀卡課程)」內容及收生條件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7/12，並悉九項一天制銀卡課程的修訂內容，及取消報讀銀卡課程必須先持有有效平安卡此一入學條件之建議，已獲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通過。委員會同意接納有關建議，但對於課程內容的修訂，委員會認為日後應以表列形式，並列內容在修訂前、後的分別，以方便比對。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
藝測試

另對於有成員建議資助工友報讀銀卡課程，主席表示，現時已有個別機構有資助僱員修讀銀卡課程，故委員會首要是鼓勵行業僱主為其僱員提供有關資助。

2.11 註冊普通工人報考中工工藝測試三個月免收費之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8/12，並悉為鼓勵註冊普通工人考取中工資格以提升技能，發展局與建訓學院商討後，認為可讓 20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報考中工測試的工友，不論合格與否，均可獲建造業議會全額資助測試費。

負責人

委員會接納有關建議的同時，認為應將此項免收費安排擴闊至包括報考大工測試的工人，另建訓學院除以 SMS 短訊通知工人外，委員會建議在建築地盤張貼有關海報以廣宣傳，並請建造業總工會將有關消息向轄下會員工友發放。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
藝測試
周聯僑先生

2.12 滙報政府撥款 2.2 億元予「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9/12，並悉政府繼在 2010/11 年度撥款 1 億以加強建造業的人力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後，再在 2012/13 年度撥款 2.2 億元，將「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培訓名額增加一倍至 6,000 名。如某些工種需要加長培訓期，培訓期可延長至約 5 個月，並將培訓津貼加至 8,000 元。同時，「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的名額亦由 600 名增至 1,000 名，培訓期延長至 15 個月，津貼則由每日 150 元提升至 180 元(課堂訓練)/250 元(工地訓練)。

主席代表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多謝政府的支持，並提出管理人員應盡快主動與行內業主如機管局、渠務署、房屋署等商討，按其擬推出新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所涉工種人手，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工人數據，和顧問完成的人力預測報告等資料，預早制訂一個全面、長遠的培訓策略及計劃，並預計相關訓練所需的資源、設備和場地，而期間仍需密切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度，適時調整培訓計劃，以切合當是時所需，主席請管理人員在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培訓策略性的計劃。發展局代表非常歡迎制訂有關策略的建議，認為可避免有僱主利用勞工短缺作為輸入外勞的藉口，另在收集工程資料和數據方面，發展局代表表示，發展局可提供協助。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13 提交「2012 建造業技能大師賽 暨 新秀賽」活動建議書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0/12，並悉有關活動的建議內容，主要包括活動將在 2012 年 11

負責人

月 17 日至 18 日，於議會轄下零碳天地的都市原生林舉行，技能大賽將分新秀賽及大師賽，新秀賽得獎者將代表香港參加 2013 年世界技能大賽，整項活動預算開支為 277 萬元，其中 113 萬元將尋求業界贊助，再減去早前已獲委員會批核 50 萬元的開支預算，議會需增撥 114 萬元。委員會接納有關比賽的建議內容及開支預算。

由於參賽名額有限，委員會建議大會以抽籤形式選出參賽人士，而參賽人士除由僱主提名外，亦可以個人名義參賽。另就大師賽的勝出獎項，委員會建議若勝出者的成績達大會指定分數，議會可考慮給予導師聘書一份，以增加比賽的吸引力。

經理-學員
招募及就業
輔導

2.14 購買壹部全新推土機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1/12，並悉購買一部全新推土機的背景，及公開招標的安排。

對於文件建議選擇較環保的歐盟三期柴油引擎取代歐盟二期設計，有意見認為業內仍有使用歐盟二期柴油引擎的推土機，當中有供應商提供的機械頗具實力和口碑，兼且擬購買的新機是供訓練用，故提議在標書技術評核部分，給予採用歐盟二期柴油引擎的推土機，略低於採用三期柴油引擎機種的分數，以免摒除了業內仍使用，兼且性能不俗的機種型號。另委員會又建議調整技術評核的評審準則，及相關的分數分配，刪除原初建議的投標公司的架構這評分準則，並將該準則相關的分數，平均撥入另外兩項準則，分別是(i)投標公司內負責該型號推土機維修保養的人員履歷；及(ii)零件供應和維修保養周期的服務承諾。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最後，委員會建議若投標公司提交的機種型號通過技術評核部分，便應以該機種的報價作最終決定，若未能通過技術評核，則有關公司提交的價格部分將不予開啓和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2.15 通州街戶外訓練場之短期租約(No. KX2869)及兆

負責人

麟街戶外訓練場之短期租約(No. MX12002)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2/12 及 CIC/CTB/P/044/12，並悉地政總署分別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4 日，批出上述兩幅戶外訓練場的短期租約。

委員會認為即使有關短期租約屬政府標準租約，仍請管理人員先將有關租約交議會法律顧問審閱，若法律意見認為沒有問題，委員會同意將租約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及由建造業議會成員簽署。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
術培訓

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發展局，在尋找和審批用地事宜上提供的協助。

2.16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的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43/12，並悉「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計劃的進度。在「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方面，若按原先撥款的編排，由第一期至第四期將合共提供 2,255 個名額，入學名額已達標，但有大約 16% 的流失，因此，發展局將訓練津貼增加至 \$8,000 可望減少流失，但隨着政府最近再撥款 2.2 億元，增加有關訓練計劃的訓練名額至 6,000 個，建訓學院稍後會調整第四期餘下時段及隨後幾期的訓練名額，以達致最新的目標名額。「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方面，反應未如理想，有需要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下，建議中 9 個月理論加 6 個月實習的新課程，預計可於今年 9 月推出。至於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費用津貼，由於指明課程的報讀人數不多，其原先預計的津貼名額，部分將撥給工藝測試項目使用。委員會又悉，建訓學院為縮短輪候時間及增加學額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了「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與「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雙軌並行，及向政府申請增置五所新的戶外訓練場，和改建現有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等。

負責人

主席表示，建訓學院推出上述多項計劃已有一段時間，應就有關工作的成效，如有否降低了個別工種人手的平均年齡等作出初步總結，讓業界知悉。

總監-培訓
及發展

2.17 其他事項

2.17.1 Tunnelling and Underground Construction Academy in the United Kingdom 位於英國的隧道及地下建築學院

成員備悉於會上派發有關上述學院的資料，並悉建造業議會在早前舉行的會議上，曾就該學院設置的模擬隧道及提供的相關訓練作出討論，而香港建造商會一名副會長隨後以電郵，建議建訓學院考慮在向政府申請的額外訓練用地上，設置類似的模擬隧道供訓練用。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先衡量有關訓練設施的成本效益和市場的實質需要，故請管理人員先收集數據資料，根據未來五至十年內將會進行的隧道工程，預計行業對隧道工的需求，並估計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可提供的隧道工訓練名額；另管理人員亦需估算設置有關模擬隧道所需的場地資源及相關的支出預算，以及日後的維修保養所涉資源，讓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
援

2.17.2 感謝發展局的支持

由於委員會將不會在現屆特區政府換屆前再召開會議，故藉是次會議感謝發展局，特別是發展局局長年來對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不僅協助申請訓練用地，更向政府建議撥款支持議會的培訓及再培訓工作，發展局局長個人又身體力行，多次出席議會的活動以示支

發展局

負責人

持，對此，委員會全體成員謹向發展局及發展局局長表示衷心謝意，並請發展局代表代為轉達。

代表

2.18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2 年 5 月